



僑生相關保險說明

僑生傷病醫療保險(僑保)： (<https://reurl.cc/yMoEYa>)

1. 新進僑生來台未滿6個月，依規定加入僑保，且只能參加一次。
2. 僑保費依僑委會公函通知，由僑委會補助保費全額之1/2，1/2由新進僑生自付。112學年度僑保學生自付金額為新台幣600元。
3. 參加僑保之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(113.09.01~114.02.29)，因疾病或意外受傷需至健保特約診所、醫院就診，需先自行負擔費用，之後檢附文件提出理賠申請。
4. 申請所需文件(理賠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護照及居留證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)，送交生輔組。
5. 理賠金額及項目，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。



全民健保(健保)： (<https://reurl.cc/dW9Gqy>)

1. 僑生來台取得居留證滿180天後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，若期間需出境以1次未滿30天為限。註：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(或有直系血親親屬可依附投保)，依法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參加。
2. 符合可加保之僑生，會通知至生輔組填寫加保資料，並寄證件照至 R021008@kmu.edu.tw (主旨：學號+姓名)，以協助申請健保卡。
3. 欲申請清寒僑生補助，於每個月20日前，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清寒證明單正本。逾期申請者，將從下個月開始計算。
4. 全民健保費用：有補助僑生(清寒證明)為每學期自付2,478元(413元/月)，無補助僑生為每學期自付4,956元(826元/月)。
5. 若在學期間有投保異動(如：打工、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)請主動告知生輔組，以協助辦理後續。
6. 如健保費有溢繳或學期中申請清寒僑生補助者，費用將統一於學期末退費。



代 衛保組宣導

1. 學生門診

	家庭醫學科科診代號：1551	精神科科診代號：1151
診療時間	- 學期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下午1:30至4:00止 - 例假日&寒暑假停診	- 週二上午:林皇吉醫師 - 週四下午:林晏如醫師 - 週五下午:簡千芮醫師

- 提醒同學就診時請攜帶**健保卡**及**學生證**，可享掛號費5折(原150元，5折後**75元**)&健保部份負擔費免費之優惠(僅限高醫學
生特診時段，其他科診僅有掛號費5折之優惠)
- 因APP繳費機台無法辨識學生身分，請至批價櫃台採人工繳費，才有學生優待。
- 學生就醫優待僅限**在校生(休學生無優待)**



2. 校園自動電擊器(AED)宣導

校園內設有五台AED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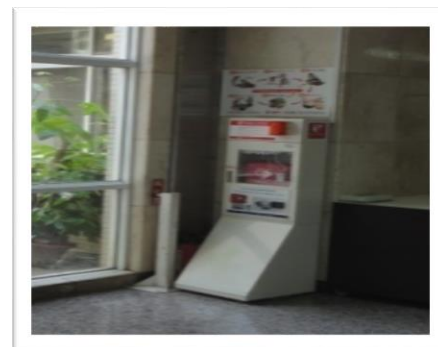
若發生緊急傷病事件可至最近處拿取。



同盟路警衛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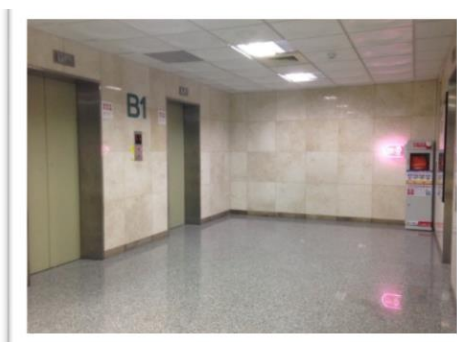
國研B2大講堂外



學生宿舍A館一樓



濟世大樓一樓



第一教學大樓B1



3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-1

- 112-113學年度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。
- 全年新台幣**1050元**(政府補助100元，分上下學期各繳**475元**)
- 保險生效日期：以學年度為保險年度，每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。
- 申請期限：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可提出申請。
- 已投保其他人壽保險，仍可以申請「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」理賠給付，即使個人保險與學生保險兩者皆為同一家亦可。
- 提醒同學記得跟醫療院所申請數份診斷書與收據等證明，以利向不同保險公司申請理賠。



3.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-2

- 申請休學(含續休)學生，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，提醒同學應附「休學團體保險切結書」辦理休學事宜。

- 簽署切結書注意事項：

- ✓ 未成年(未滿18歲)學生：需由「家長/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」

- 相關事項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「學生保險」網頁查詢。



4.防疫宣導-登革熱

天氣炎熱蚊蟲多 遠離登革熱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告
TAIWAN CDC 告

NO! 不讓蚊生

- 巡視花器、水溝
- 澈底清潔戶內外容器
- 刷除蟲卵 容器要收好
- 倒除積水容器
- 容器倒蓋

NO! 不讓蚊叮

- 儘量避免在戶外樹蔭逗留
- 穿著淺色的長袖衣褲
- 使用核准含有DEET防蚊液

NO! 不讓蚊進

- 蚊香驅蚊或噴灑殺蟲劑
- 家中設置紗窗、紗門

蚊子叮咬，不是小事？

一般症狀

- 頭痛
- 後眼窩痛
- 高燒
- 噁心
- 肌肉痛
- 食慾不振
- 關節痛
- 出疹

警示徵象

- 容易嗜睡
- 躁動不安
- 胸水、腹水
- 肝臟腫大
- 嘔吐

出現上述症狀，你可能感染**登革熱**，速就醫！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| www.cdc.gov.tw | 1922(防疫達人)

若有**登革熱**疑似症狀請減少活動
足跡盡速就醫，保障自身健康。
並**上網登錄自主健康管理系統**
，俾利掌握校園傳染病感染情形

學生-WAC D.2.9.06
教職員工-WAC T.1.0.010



5. 菸害防制宣導

- 本校為無菸校園，校內禁止吸菸，同盟路校門口外左右各20公尺為禁菸區。
- 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公告施行，**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使用**。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使用類菸品者，**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**。

